

## 光伏组件产品有限质保声明

### TOPBIHIKU 系列

对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当日及此后所成立的买卖合同项下交付的组件如下型号的光伏发电组件产品（以下简称“产品”），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阳光电力”）将产品按照本《光伏组件产品有限质保声明 TOPBIHIKU 系列》（以下简称“《有限质保声明》”）提供质保。

本《有限质保声明》仅适用于阿特斯阳光电力下列产品：CS6W-XXXTB-AG, CS6Y-xxxTB-AG, CS6.1-54TB-XXX, CS7N-XXXTB-AG, CS7L-XXXTB-AG, CS7-72TB-XXX, CS6.1-72TB-XXX, CS6.1-72TB-XXXH, CS6.2-66TB-XXX, CS6.2-66TB-XXXH, CS6.2-66TB-XXXH1, CS6.2-66TB-XXXHP, CS6.3-66TB-XXX, 组件型号中的“XXX”指组件的标称功率（Pmax），如“CS6W-545TB-AG”，“CS6.1-72TB-AG-590H”。

本《有限质保声明》仅适用于销售并安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产品。

### 十二（12）年有限产品质保

阿特斯阳光电力向直接购买者（以下简称“买方”）保证，自质保起始日起十二年（自然年）内，除下述之例外情况外，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均遵守阿特斯阳光电力发布的文件规定（如安装手册及其附录，可从 <https://cn.csisolar.com/downloads/> 下载获取）的前提下，产品不存在对产品发电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材料或制造工艺缺陷。

本有限十二年产品质保并不包括对产品具体的功率输出的保证，功率输出保证仅在下述有限电性能保证中明确给出。

### 三十（30）年有限电性能保证

阿特斯阳光电力保证，自质保起始日起三十年（自然年）内，产品的功率输出自然衰减保持如下水平：

**标准测试条件（辐照 1000W/m<sup>2</sup>，AM1.5 光谱，温度 25℃）下产品正面受辐照的实际功率输出：**

- 产品实际功率输出在第一年内不低于标称值的 99%；
- 自第 2 年起至第 30 年，每年实际功率的衰减不超过 0.4%；至第 30 年底，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标称的 87.4%；
- 对于以下版型，自第 2 年起至第 30 年，每年实际功率的衰减不超过 0.35%；至第 30 年底，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标称的 88.85%；  
-CS6.3-66TB-XXX

**标准测试条件（辐照 1000W/m<sup>2</sup>，AM1.5 光谱，温度 25℃）产品背面受辐照的实际功率输出：**

- 产品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其产品规格书中规定的最大功率双面率乘以上述标准测试条件下组件正面受辐照时的质保功率。

产品实际输出功率只能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辐照 1000W/m<sup>2</sup>，AM1.5 光谱，温度 25℃）进行测量。在所有实际输出功率的测量中，都要计入相关测量测试仪器和系统的不确定度。

### 质保起始日期

前述“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电性能保证”分别及共同地被称为“有限质保”或“质保”。质保起始日为产品首次安装完成日之次日或阿特斯阳光电力交付产品后 90 天，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

## 例外情况

以上所述的有限质保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及产品：1) 阿特斯阳光电力或其开具发票的关联公司尚未收到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的；2) 无法提供购买凭证、产品信息及其它能够证明索赔条件已成立的信息或资料的；3) 产品曾被不正确地运输、搬动、存储或使用；4) 未经阿特斯阳光电力事先许可擅自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改装；5) 在极端环境如极热或高腐蚀性环境中使用产品的；6) 未遵照当地法律法规或阿特斯阳光电力正式发布的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安装、应用、变更、维护，或因系统设计，其他材料不良或施工不当造成组件产品经常性被遮蔽或受到额外应力，而影响产品性能；7) 产品直接或间接受到电源故障、电涌、洪水、火灾、闪电、泥石流、人为破坏、爆炸、战争，或其它超出阿特斯阳光电力控制的事件的影响；8) 未经阿特斯阳光电力事先许可将产品进行了迁移；9) 与产品搭配的其它第三方部件、或产品安装的建筑物部件存在缺陷的；10) 位于、安装于或被运送到受制裁国家或地区，或由受制裁人员获得的物品；11) 产品安装于移动设备（光伏跟踪系统除外）例如车辆。

此外，以上所述的有限质保不适用于产品外观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划伤、污损、生锈、变色、或发霉）或其他由于产品材料的正常磨损造成的外观上的变化。如果产品的型号或序列号标签被篡改、撕开或难以辨别，则有限质保不再适用。

## 救济

针对前述十二（12）年有限产品质保，经阿特斯阳光电力合理判断确认产品未达到前述有限产品质保要求的，阿特斯阳光电力有权自主决定从以下救济措施中选择一种执行：1) 自行确定维修方案并维修该产品（若多次维修仍无法符合质保要求的，阿特斯阳光电力将从其它两种救济措施中择一执行）；2) 更换为新产品，新产品的总标称功率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产品的质保功率（“质保功率”定义为产品的合同功率瓦数减去有限电性能保证允许的累积衰减）；或 3) 按照索赔时产品的质保功率对应的合理市场价值，退款。

针对前述三十（30）年有限电性能保证，经阿特斯阳光电力合理判断确认产品正面受辐照时未达到前述有限电性能保证要求的，阿特斯阳光电力有权自主决定从以下救济措施中选择一种执行：1) 自行确定维修方案并维修该产品（若多次维修仍无法符合质保要求的，阿特斯阳光电力将从其它两种救济措施中择一执行）；2) 更换为新产品，新产品的总标称功率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产品的质保功率；3) 按照索赔时产品实际输出功率与质保功率之间差值，提供额外组件补足这部分功率差值；或 4) 按照索赔时产品实际输出功率与质保功率之间差值所对应的合理市场价值，退款。经阿特斯阳光电力合理判断确认产品背面受辐照时未达到前述有限电性能保证要求的，阿特斯阳光电力有权自主决定从以下救济措施中选择一种执行：1) 自行确定维修方案并维修该产品（若多次维修仍无法符合质保要求的，阿特斯阳光电力将从其它两种救济措施中择一执行）；2) 更换为新产品，新产品的总标称功率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产品的质保功率；3) 按照索赔时产品实际输出功率与质保功率之间差值，提供额外组件补足这部分功率差值的 10%；或 4) 按照索赔时产品实际输出功率与质保功率之间差值的 10%所对应的合理市场价值，退款。

本有限质保声明项下的所有救济措施应根据买方首次书面向阿特斯阳光电力提交索赔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时的质保功率计算。

未经阿特斯阳光电力事先书面许可，阿特斯阳光电力不接受任何产品退货。在阿特斯阳光电力书面许可的前提下，阿特斯阳光电力将会承担买方把瑕疵产品退还给阿特斯阳光电力、以及把修复、更换、补发的产品运送给买方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但不包括保险费用、进出口关税、任何因买方或最终用户怠于配合而产生的费用，如仓储费、滞港费等），买方应事先向阿特斯阳光电力申请并取得其对相关费用预估的批准之后才可以进行退货，且买方应保留并向阿特斯阳光电力提交相关的费用单据原始凭证，以取得报销。如果阿特斯阳光电力选择维修，则应承担合理的与维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然而，与产品的拆卸、安装、现场重新包装或重新安装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固体废物、电子废物或符合环保法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买方自行承担。此外，在产品销售之后因为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而增加的产品合规性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阿特斯阳光电力维修、更换瑕疵产品或提供补充产品时，原产品对应的质保期并不因此延长或续展，更换、维修、补发产品的质保期为原产品剩余的质保期。如果相关产品或部件已不再生产或没有库存，阿特斯阳光电力有权向买方提供类似的产品或部件（相似的产品尺寸、颜色、形状和功率）从事维修、更换或补充。除非阿特斯阳光电力另行要求，买方应根据当地适用的电子废物处理法规自费处置产品。此外，除非阿特斯阳光电力明确授权，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返工或重复使用已被更换的产品。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救济措施规定了阿特斯阳光电力的唯一和排他性义务，以及买方对违反上述有限质保的唯一和排他性救济措施。

## 索赔程序

任何违反有限质保的相关索赔必须在发现该等违反情形之日起两（2）个月内提出。如果买方认为存在上述有限质保范围内的索赔事宜，买方必须在质保期内，将书面索赔申请包含但不限于组件数量、组件序列号、购买发票以及索赔依据邮寄或电邮至阿特斯阳光电力以下地址（阿特斯阳光电力有权随时更新以下地址，敬请关注最新版质保声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中国，215129  
电话：+86 512 66908088  
邮箱：[service.cn@csisolar.com](mailto:service.cn@csisolar.com)

在收到书面索赔申请后，阿特斯阳光电力可以进一步对买方的产品索赔进行验证，以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有限质保规定。如需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需双方均认可，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阿特斯阳光电力指定的检测机构为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的测试费用由买方预先垫付。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并判定责任归属于阿特斯阳光电力，则测试费用由阿特斯阳光电力承担。

## 质保权益转让

本《有限质保声明》项下的权利可转让给对产品享有合法所有权的一方，前提是产品仍安装在其原始安装位置。

## 争议解决

任何质保索赔有关的争议，应根据相关产品所隶属的买卖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

##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罢工、疫情、检疫隔离、交通管制等社会事件；地震、火灾、洪水、暴风雪、飓风、雷电、天灾等自然灾害；或因缺乏适当或充分的劳动力、原材料短缺或生产能力、技术或产量上的不能；或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等。

因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阿特斯阳光电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有限质保声明》项下的义务，此种情况下，阿特斯阳光电力对买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阿特斯阳光电力应及时通知买方相关不可抗力发生事宜，并及时与买方协商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不可抗力导致的影响最小化。

## 重复索赔

基于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买方只能提出一次基于本《有限质保声明》的索赔，不得重复提出。

## 无其他明示保证

本《有限质保声明》中载明的有限质保是阿特斯阳光电力及其直接与买方建立买卖合同关系的关联方所作的关于产品的唯一明示保证（无论书面或口头），除有关法律法规或双方买卖合同中明确排除或修改本《有限质保声明》中部分条款之外，任何其它文件中包含的有关产品的质保条件与本《有限质保声明》不符的，均以本《有限质保声明》为准。

## 有限责任范围（责任限制）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阿特斯阳光电力特此声明免除责任，并对任何因任何原因引起或与本公司任何产品或其使用相关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或伤害，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阿特斯阳光电力均不对买方或通过买方主张权利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以下责任：任何利润损失、使用损失或设备停机损失，或任何形式的间接性、附带性、特殊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无论其产生原因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生产损失、发电量损失、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运营成本增加、收入损失等，凡因产品引起或与产品相关或以其他方式产生的，即使阿特斯阳光电力已获知此类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亦不承担上述责任。无论上述损失索赔是否是依据合同、保证、过失侵权或严格责任，也无论阿特斯阳光电力是否事前知晓相关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阿特斯阳光电力基于产品有限质保的责任总额不得超出其已收到的相关产品的价款总额。买方承认以上有限责任范围（责任限制）是双方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果未界定该有限责任范围，产品价格将会有极大的不同。

您可能拥有在此《有限质保声明》之外的特殊的法律上的权利，您也可能拥有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其他权利。本有责任限制不会影响您拥有的其他的特殊权利。某些地区限制或不允许供应商对其质保责任的限制或排除，因此以上规定可能不适用于某些买方。

**备注:**

仅供专业人士使用。安装和操作太阳能产品需要专业的技能，只有合格的专业人员才可以从事该项工作。请在使用和操作产品之前阅读安全和安装说明。